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

操作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

目錄

壹、 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3
貳、 子女教育補助預借/申請作業	5
參、 子女教育補助核銷作業	15
肆、 結婚補助申請作業	18
伍、 生育補助申請作業	31
陸、 喪葬補助申請作業	42
柒、 系統客服問題處理方式	50

壹、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使用「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二、於 eCPA 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0) 3 種方式登入，方可使用本總處 MyData 網站。

三、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本總處 MyData 網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eCPA**

最新公告 | 下載專區 | 機關組織

 重要訊息：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完畢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如有違法致生損害，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	健保卡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帳號密碼登入
請輸入PinCode	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eCPA帳號 請輸入密碼
登入	登入	登入	登入 首次登入說明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GCA、XCA ● 首次登入與瀏覽器設定 ●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 ●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	 忘記密碼 ● 登入說明文件 ● 安裝健保卡元件	●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 ●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 有其他使用問題？	 忘記密碼



四、進入「本總處 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貳、子女教育補助預借/申請作業

(一) 點按【我要申請】按鈕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注意：申請項目會依據使用者有權限的項目顯示，若沒有顯示任何項目，請洽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二) 即可顯示該申請項目作業說明，如下圖：

■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 服務窗口：
聯絡單位：人事室 000 聯絡電話：(02)12345678#111 EMail：aaa@dgpa.gov.tw

■ 補助(給付)標準：
按子女就讀之學制區分，自小學至大學及獨立學院等標準。

■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 該學年度10月25日前
第二學期 該學年度04月10日前

■ 申請說明：
1.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2.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3.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4.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5.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

■ 擬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必要上傳)
2. 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必要上傳)(必要上傳)
3.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
4. 其他證明文件

☐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

回上頁 線上申請

(三) 閱讀上文申請項目相關申請期限、申請說明、擬備文件與文件申請方式

後，請勾選「☐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四)

(四) 按「線上申請」按鈕後，顯示(開始申請)畫面如下：

申請畫面輸入說明：

1. 系統自動帶出表二現職資料
2. 紅色*號為必填欄位
3. 如欲申請非開放學年學期，需洽人事申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6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申請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 A58000000A)
單位 總務處 (代碼: 0004)
人員區分 政風人員
官職等 (代碼: X00)
申請學年 111
申請日期 1120113
*E-MAIL
*電話 - #
說明: 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
人員類別 公務人員
職稱 科長
申請學期 第一學期

申請之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且未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所列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

☐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

下一步

確認無重複請領及法令規定不得請領之事實（點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連結詳閱說明），請勾選「☐以上所具切結屬實。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點按【下一

步】畫面如下圖：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5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子女資料

上一步 新增子女 下一步

點按【新增子女】畫面如下圖：

申請畫面輸入說明：

1. 紅色*號為必填欄位
2. 輸入子女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後可複製上一筆申請資料，可自動代入上次申請資料：
教育程度、修業年限、學校及科系、修業日期起迄欄位及戶口名簿。
4. 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學制超過4年以上，科系欄位必填
教育程度二技(夜間學制，含學士班、進修班)，學制超過2年以上，科系欄位必填
5. 申請預借，勾選是否預借
6. 上傳繳費相關證明文件
 - 6-1. 國中、小不需檢附繳費證明文件
 - 6-2. 預借可暫不上傳繳費證明文件，但日後需辦理核銷作業。
 - 6-3. 檔案支援.jpg .gif .pdf 檔案最大為2MB

新增子女

×

*子女

*姓名

複製上筆申請資料

*教育程度

*修業年限

*學校

(代碼:)

(請輸入學校關鍵字，若搜尋不到學校時，請自行輸入學校完整名稱)

科系

*年級

*修業日期

*申請金額

☐ 申請預借 (113/05/31前可申請預借)

資料填寫完畢後，點按【確認】按鈕後，顯示下圖：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6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子女資料

1.王長女

修改 刪除 >

上一步

新增子女 下一步

按「點按>箭頭可看申請明細」按鈕後，顯示畫面如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0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子女資料

1.王長女		修改	刪除	▼
身分證號	B200000013	姓名	王長女	
教育程度	1 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	修業年限	04	
學校	東海大學	科系		
年級	一年級	修業日期	111.09.01 ~ 112.06.30	
申請預借	否			
證明文件	*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國】以上必要上傳) ↓			
刪除檔案				

上一步 新增子女 下一步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2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子女資料

1.王長女		修改	刪除	>
-------	--	----	----	---

上一步 新增子女 下一步

點按【新增子女】可繼續申請其它子女補助資料

若子女資料已申請完畢點按【下一步】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上傳文件

自行上傳

☐ *戶口名簿

☐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

上一步
上傳檔案
下一步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點按「上傳檔案」

檔案上傳

請選擇上傳文件

戶口名簿
▼

文件說明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載明申請人與關係人親屬關係之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選擇檔案
戶口名簿.jpg

附件說明 (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戶口名簿

[選擇檔案]點選檔案後，確認檔案無誤後，再按[上傳]，完成附件上傳。

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其副檔名限為 .jpg .jpeg .gif .pdf

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

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上傳

下拉選取欲上傳證明文件，後點按【選擇檔案】撰取檔案並輸入附件說明後點按【上傳】

注意：檔案支援.jpg .gif .pdf 檔案最大為 2MB。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上傳文件

自行上傳

[*戶口名簿](#)

[刪除檔案](#)

☐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

上一步

上傳檔案

下一步

若上傳文件無誤點按「下一步」

核對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 A58000000A)		
單位	[模糊]		
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	人員類別	公務人員
官職等	薦任第6職等 (代碼: P06)	職稱	助理員
申請學年	112	申請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日期	1120522		
E-MAIL	[模糊]		
電話	[模糊]		
	手機		

子女資料

1.王大頭 >

證明文件

自行上傳

[*戶口名簿](#)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

上一步

送出申請

確認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誤後，點按「送出申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44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完成申請

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

ALW101120113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您將在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

您可於本網站「[紀錄查詢](#)」查詢您申請的案件審核進度。

完成申請，系統會寄出申請郵件給申請人，郵件內容如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

JT

收件者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您已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案件申請編號：(ALW101120113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

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服務窗口：

單位：總處本部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4)12345780#222

Email：

申請案件若被退件，欲重新申請可點按【複製退件申請資料】，系統會完整複製被退件申請資料包含附件，可針對退件原因修正相關欄位後再點按【送出申請】即可。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8分18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93907-NB-01)
申請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申請資料

複製退件申請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 A58000000A)
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代碼: 21)
人員區分 教育人員
官職等 (代碼:)
申請學年 111
申請日期 1120412
*E-MAIL
*電話 - #
說明: 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

人員類別 教育人員
職稱 特聘研究員
申請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之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且未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所列 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

☐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

下一步

(六)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紀錄查詢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按「申請紀錄查詢」，顯示畫面如下：

全國公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8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10112011300001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申請時間: 112/01/13 [>](#)

按「點按>箭頭可看申請明細」按鈕後，顯示畫面如下：

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10112011300001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申請時間: 112/01/13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審核說明
審核時間

申請人: B10000**** 王大明 申請時間: 112/01/13
E-MAIL: [j-feng_hong@justice.gov.tw](#)
電話: 02-23979298 手機: 0932123456

子女資料

1. B20000**** 王長女 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 一年級
申請金額: 13,600
證明文件:
[*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必要上傳\)](#) [↓](#)

證明文件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 [↓](#)

參、子女教育補助核銷作業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一) 點按「申請紀錄查詢」，顯示畫面如下：

全國公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7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10112011300001 申請狀態: 核銷作業・補傳證明文件 申請時間: 112/01/13 >

(二) 按「點按>箭頭可看申請明細」按鈕後，顯示畫面如下：

全國公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47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10112011300001 申請狀態: 核銷作業・補傳證明文件 申請時間: 112/01/13

申請狀態: 核銷作業・補傳證明文件 [送出補件資料](#)

審核說明: 已完成預借，請繳費後儘快上傳繳費收據證明文件

審核時間: 112/01/13 09:47:40

申請人: B10000**** 王大明 申請時間: 112/01/13
E-MAIL: Jillian_Hung@ryss.com.tw
電話: 02-23979298 手機: 0932123456

子女資料

1. B20000**** 王長女 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 一年級
申請金額: 13,600 核發金額: 0
證明文件:
[*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證】以上必要上傳\)](#) [刪除檔案](#) [上傳檔案](#)

證明文件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

(三) 上傳繳費證明文件後，點按【送出補件資料】，即完成核銷申請作業。

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10112011300001

申請狀態: 核銷作業・補傳證明文件
(已完成補傳證明文件)

申請時間: 112/01/13

申請狀態: 核銷作業・補傳證明文件(已完成補傳證明文件)

審核說明

審核時間

申請人: B10000**** 王大明

申請時間: 112/01/13

E-MAIL: j-tan_hong@eyes.com.tw

電話: 02-23979298

手機: 0932123456

子女資料

1. B20000**** 王長女

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 一年級

申請金額: 13,600

核發金額: 0

證明文件:

[*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必要上傳\)](#) ↓

證明文件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 ↓

(四) 人事人員完成核銷審查後，系統發送郵件通知申請人，顯示畫面如下：

你申請的子女教育補助案件(ALW10112011300001)您補傳繳費證明文件已審查通過



j-tan_hong@eyes.com.tw

收件者: wangj-tan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你申請的子女教育補助案件(ALW10112011300001)您補傳繳費證明文件已審查通過

(五) 申請人點按「申請紀錄查詢」鈕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顯示畫面如下：

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ALW10112011300001

申請狀態：已登錄完成(已完成補傳證明文件)

申請時間：112/01/13

申請狀態 已登錄完成(已完成補傳證明文件)

審核說明 已登錄完成

審核時間 112/01/13 09:54:09

申請人 B10000**** 王大明

E-MAIL 

電話 02-23979298

申請時間 112/01/13

手機 0932123456

子女資料

1. B20000**** 王長女

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 一年級

申請金額：13,600

核發金額：0

證明文件：
[*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必要上傳\)](#) ↓

證明文件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 ↓

肆、結婚補助申請作業

- (一) 點選「生活津貼申請」按鈕。若機關有開放線上申請且使用者也有生活津貼申請項目時，則畫面顯示有申請的項目，如下圖：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注意：申請項目會依據使用者有權限的項目顯示，若沒有顯示任何項目，請洽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若要申請時，請點申請項目旁的「我要申請」按鈕，即可顯示該申請項目作業說明，如下圖：

■申請項目：
結婚補助

■服務窗口：
聯絡單位：人事室 000 聯絡電話：(02)12345678#111 EMail：aaa@dgpa.gov.tw

■補助(給付)標準：
2個月薪俸額，並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計算。

■申請期限：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申請說明：
1.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2.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擬備文件：
1.個人戶籍資料(必要上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取得)
2.其他證明文件

■文件申請方式：
針對該項申請，需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取得戶政的「親屬關係資料」，請依據身分驗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讓您安全、方便、省時間、快速完成申辦作業。
可使用驗證方式為：自然人憑證、TW Fido、晶片金融卡、金融憑證

☒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

[回上頁](#) [連結「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申請前請先準備擬備文件中(必要上傳)證明文件；非必要上傳文件，請視實際申請狀況是否上傳。

(二) 閱讀上文申請項目相關申請期限、申請說明、擬備文件與文件申請方式後，請勾選「☐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

(三) 請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取得文件(例如個人戶籍資料(結婚補助)、親屬關係表(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與喪葬補助))，點下

方的【連結「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按鈕，即可連結到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系統申請功能，如下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yData'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字級: 中', and '前往會員專區'. Below this, a breadcrumb trail reads '首頁 > 線上服務 > 社會福利'. The main heading is '生活津貼申請(結婚)'. A section titled '服務詳細介紹'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服務目的與內容**
提供公務人員辦理結婚補助，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取得個人戶籍資料，做為申請補助服務之資料使用。
- 由MyData提供**
1. 個人戶籍資料
- 客服電話**
02-23979298#813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條款' with two numbered points regarding service terms and a '五、諮詢服務' section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 checkbox is checked, indicating agreement with the term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身分證字號(必填)(英文字母為大寫)' and '生日(必填)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 Both field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A green '下一步' butt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串接身分證字號與出生日期，輸入完成後請按「下一步」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字級：中
[前往會員專區](#)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硬體金融憑證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必填)

請輸入您的PIN碼

[忘記PIN碼?](#)

● PIN碼輸入累計錯誤3次，將會自動鎖卡，如需解鎖，請洽[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插卡輸入 PIN 碼即可完成驗證。
[憑證IC卡檢測](#)

下一步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字級：中
[前往會員專區](#)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請掃描 / 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



[點此重新產生QRcode](#)

初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 不知道怎麼操作嗎？請點擊[常見問題](#)。

下一步

請於您的電腦選擇[插卡驗證]之任一驗證方式插入卡片(如:自然人憑證則再輸入PIN 碼)，或[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請掃描或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方式或掃描 QRcode 方式，驗證通過後，請按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yData' application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字級: 中', '會員專區', and '登出'. Below this,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MyData' logo and the text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測試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提交申請' and show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提交申請**
本次下載的資料如下：
- 1. 個人戶籍資料**
資料已準備完成。您可以開啟並預覽此資料檔案：開啟檔案的密碼是身分證字號（英文為大寫） [線上預覽檔案](#)
- 您已完成身分驗證，是否同意將上述資料傳送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生活津貼申請(結婚)」。**
- MyData 成功將資料傳送後，系統將自動發通知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 091****709。如手機號碼有誤，或想變更手機號碼，請至 [會員專區](#) 進行變更，謝謝。**

At the bottom of the confirmation area, there are two buttons: '不同意傳送' and '同意傳送'. A large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同意傳送' button to the next screen.

The next screen shows the 'MyData' application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申請項目：**
結婚補助
- 時間：**
111.11.15 13:43:59
-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t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 there is a status message: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申請狀況：資料已就緒，等候系統取用，請稍候。'

請等 3-5 分鐘，系統會將檔案取得後，傳送給生活津貼申請作業

若要查詢檔案下載進度，請在申請項目旁點「**下載進度查詢**」按鈕。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下載進度查詢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回上頁](#)

按「**下載進度查詢**」按鈕後，顯示畫面如下：

■ 申請項目：
結婚補助

■ 時間：
111.10.17 09:57:18

■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申請狀況：[已取用資料，傳送到生活津貼系統](#)

下載檔案傳送到生活津貼系統，就可以按「線上申請」←

[回上頁](#) [線上申請](#)

申請項目：
結婚補助

時間：
111.11.15 13:43:59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申請狀況：已取用資料・傳送到生活津貼系統

[回上頁](#)
[線上申請](#)

按「線上申請」按鈕後，顯示(開始申請)畫面如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41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40-511503-NB-01)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結婚補助申請

- 填寫資料
- 上傳文件
- 核對資料
- 完成申請

填寫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A58000000A)

單位 總務處 (代碼：0004)

申請日期 1120112

補助月數 2

結婚日期 111/10/25

預借日期

配偶身分證號 37

配偶姓名 李正明

*E-MAIL JI. .tw

*電話 02 - 23979298 #

說明：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

手機

下一步

系統會自動代入數位發展部 MyData 介接取回個人戶籍資料配偶身分證號、姓名及結婚日期；紅色*號為必填欄位；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點按【下一步】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3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93907-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結婚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上傳文件 3 核對資料 4 完成申請

上傳文件

MyData服務取得
個人戶籍資料

自行上傳
其他證明文件

上一步 上傳檔案 下一步

若仍需檢附其它相關證明文件點按「上傳檔案」

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點選檔案後，確認檔案無誤後，再按[上傳]，完成附件上傳。
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其副檔名限為 .jpg .gif .pdf
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
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請選擇檔案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說明 (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上傳

點按【文件】挑選欲上傳證明文件後，點按【選擇檔案】選取檔案後，輸入附件說明再點按【上傳】。

注意：檔案支援.jpg .gif .pdf 檔案最大為 2MB。

完成上傳的檔案左邊畫面會有綠勾勾 ，若要重新上傳請先刪除原檔案
確認檔案均已完成上傳後點按【下一步】。

再次確認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誤後，點按【送出申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7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處)

結婚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上傳文件 3 核對資料 4 完成申請

完成申請

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

ALWZ11120112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您將在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

您可於本網站「紀錄查詢」查詢您申請的案件審核進度。

完成申請，系統會寄出申請郵件給申請人，郵件內容如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您已完成結婚補助申請，案件申請編號：(ALW211120112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

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服務窗口：

單位：人事室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3333333#123

Email：[redacted]

結婚補助申請紀錄查詢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按「申請紀錄查詢」，顯示畫面如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26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處)

結婚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21112011200001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申請時間: 112/01/12 >

按「點按>箭頭可看申請明細」按鈕後，顯示畫面如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5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處)

結婚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21112011200001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申請時間: 112/01/12 ✓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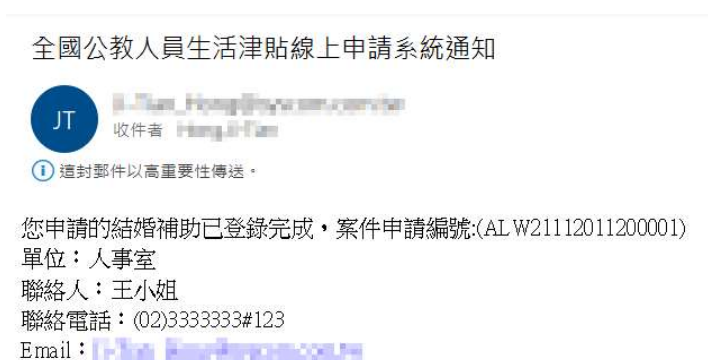
審核說明
審核時間

申請人	B10000**** 王大明	申請時間	112/01/12
結婚日期	111/10/25	補助金額	
補助月數	2	配偶姓名	王大明的老婆
配偶身分證號	S23543****	E-MAIL	
電話	02-23979298	手機	
預借日期			

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

人事人員審核後,系統發送郵件通知申請人,顯示畫面如下:



結婚補助申請記錄查詢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按「申請紀錄查詢」,顯示畫面如下:

結婚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21112011200001	申請狀態: 已登錄完成	申請時間: 112/01/12 >

結婚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ALW21112011200001

申請狀態：已登錄完成

申請時間：112/01/12



申請狀態 已登錄完成

審核說明 申請案件檢核正確，登錄完成

審核時間 112/01/12 15:43:25

申請人	B10000**** 王大明	申請時間	112/01/12
結婚日期	111/10/25	核發金額	
補助月數	2	補助金額	56,680
配偶身分證號	S23543****	配偶姓名	王大明的老婆
E-MAIL	[REDACTED]		
電話	02-23979298	手機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伍、生育補助申請作業

- (一) 點選「生活津貼申請」按鈕。若機關有開放線上申請且使用者也有生活津貼申請項目時，則畫面顯示有申請的項目，如下圖：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注意：申請項目會依據使用者有權限的項目顯示，若沒有顯示任何項目，請洽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二) 若要申請時，請點申請項目旁的「我要申請」按鈕，即可顯示該申請項目作業說明，如下圖：

■ 申請項目：
生育補助

■ 服務窗口：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1# Email：

■ 補助(給付)標準：
2個月薪俸額（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並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 申請期限：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 申請說明：
1. 支給對象及條件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2.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4. 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20週以上但未滿37週。

■ 擬備文件：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上傳)
2. 出生證明書(必要上傳)
3. 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
4. 其他證明文件

☐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

回上頁 線上申請

申請前請先準備擬備文件中(必要上傳)證明文件；非必要上傳文件，請視實際申請狀況是否上傳

(三) 閱讀上文申請項目相關申請期限、申請說明、擬備文件與文件申請方式後，請勾選「☐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

按「線上申請」按鈕後，顯示(開始申請)畫面如下：

生育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申請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 A58000000A)

單位 組編人力處 (代碼: 61)

申請日期 1120523

補助月數 2

*配偶身分證號

*配偶加社會保險

*E-MAIL

*電話 - #

說明：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

*配偶姓名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手機

除本人外，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

□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

下一步

線上切結，請勾選「☐以上所具切結屬實。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19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填寫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申請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 A58000000A)

單位 總務處 (代碼: 0004)

申請日期 1120112

補助月數 2

*配偶身分證號

*配偶加社會保險

*配偶姓名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E-MAIL

*電話 - #

說明：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

*手機

除本人外，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

□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

暫存 下一步

紅色*號為必填欄位；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點按【下一步】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4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93907-NB-01)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生育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子女資料

上一步

新增子女 下一步

點按【新增子女】補助資料

子女

*子女身份證號

|

*子女姓名

*生日

*稱謂

確認

紅色*號為必填欄位

輸入子女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日期再選取稱謂後，點按【確認】鈕。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7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93907-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生育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子女資料

1. 王小兒

刪除 >

上一步 新增子女 下一步

按「點按>箭頭可看申請明細」按鈕後，顯示畫面如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7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93907-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生育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填寫子女資料

1. 王小兒

刪除

身分證號 B100000057 姓名 王小兒
稱謂 G 長男

上一步 新增子女 下一步

點按【新增子女】可繼續申請其它子女補助資料；若子女資料已申請完畢，點按【下一步】

生育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上傳文件

自行上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出生證明書
☐ 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

上一步
上傳檔案 下一步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點按「上傳檔案」

檔案上傳 ✕

請選擇上傳文件

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

文件說明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說明 (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選擇檔案]點選檔案後，確認檔案無誤後，再按[上傳]，完成附件上傳。
 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其副檔名限為 .jpg .jpeg .gif .pdf
 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
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上傳

下拉選取欲上傳證明文件，後點按【選擇檔案】撰取檔案並輸入附件說明後點

按【上傳】

注意：檔案支援.jpg .gif .pdf 檔案最大為 2MB。

生育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上傳文件

自行上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出生證明書

☒ 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

刪除檔案

上一步

上傳檔案

下一步

完成上傳的檔案左邊畫面會有綠勾勾 ，若要重新上傳請先刪除原檔案
確認檔案均已完成上傳後點按【下一步】。

生育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核對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 A58000000A)		
單位	組編人力處 (代碼: 61)		
申請日期	1120523	補助月數	2
配偶身分證號		配偶姓名	
配偶加社會保險	3 勞工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45800
E-MAIL		手機	
電話			

子女資料

1.王小寶 >

證明文件

自行上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出生證明書](#)

[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

上一步

送出申請

確認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誤後，點按【送出申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7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處)

生育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

完成申請

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

ALW221120112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您將在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
您可於本網站「[紀錄查詢](#)」查詢您申請的案件審核進度。

完成申請，系統會寄出申請郵件給申請人，郵件內容如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

JT

收件者: [redacted]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您已完成生育補助申請，案件申請編號：(ALW221120112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
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服務窗口：

單位：人事室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4)5555555#456
Email：[redacted]

生育補助申請紀錄查詢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按「申請紀錄查詢」，顯示畫面如下：

19分37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生育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22112011200001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申請時間: 112/01/12
[>](#)

按「點按>箭頭可看申請明細」按鈕後，顯示畫面如下：

19分53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生育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22112011200001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申請時間: 112/01/12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審核說明

審核時間

申請人	B10000**** 王大明	申請時間	112/01/12
補助月數	2		
配偶身分證號	C20000****	配偶姓名	甄美麗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32,000
預借日期			
補助金額	0		
E-MAIL			
電話	02-23979298	手機	

子女資料

- 次男 B10000**** 王小兒 111/09/23 出生

證明文件

[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

人事人員審核後,系統發送郵件通知申請人,郵件內容如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



收件者: Heng.JT.Tan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您申請的生育補助已登錄完成,案件申請編號:(ALW22112011200001)

單位:人事室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4)5555555#456

Email: Heng.JT.Tan@ncc.gov.tw

生育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22112011200001

申請狀態: 已登錄完成

申請時間: 112/01/12

申請狀態: 已登錄完成

審核說明: 申請案件檢核正確,登錄完成

審核時間: 112/01/12 16:35:32

申請人	B10000**** 王大明	申請時間	112/01/12
補助月數	2		
配偶身分證號	C20000****	配偶姓名	甄美麗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32,000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補助金額	56,680	核定金額	0
E-MAIL	Heng.JT.Tan@ncc.gov.tw		
電話	02-23979298	手機	

子女資料

1. 次男 B10000**** 王小兒 111/09/23 出生

證明文件

[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 ↓

陸、喪葬補助申請作業

(一) 點選「生活津貼申請」按鈕。若機關有開放線上申請且使用者也有生活津貼申請項目時，則畫面顯示有申請的項目，如下圖：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注意：申請項目會依據使用者有權限的項目顯示，若沒有顯示任何項目，請洽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二) 若要申請時，請點申請項目旁的「我要申請」按鈕，即可顯示該申請項目作業說明，如下圖：

■申請項目：
喪葬補助

■服務窗口：
聯絡單位：資訊室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給付)標準：
1. 父母、配偶死亡：5個月薪俸額。
2. 子女死亡：3個月薪俸額。
3. 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計算。

■申請期限：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申請說明：
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3. 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1)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2) 無力謀生。
4. 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5.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5個月薪俸額。

■擬備文件：
1. 喪者除戶戶籍謄本(必要上傳)
2.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
3.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之證明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證明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證明
6.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7. 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8. 其他證明文件

☐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

回上頁 線上申請

申請前請先準備擬備文件中(必要上傳)證明文件;非必要上傳文件，請視實際申請狀況是否上傳

(三) 閱讀上文申請項目相關申請期限、申請說明、擬備文件與文件申請方式後，請勾選「☐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

按「**線上申請**」按鈕後，顯示(開始申請)畫面如下：

喪葬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上傳文件

3 核對資料

4 完成申請

填寫資料

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 A50000000A)

單位 組編人力處 (代碼: 61)

申請日期 1120523

*亡故者身分證號

*亡故者稱謂

*E-MAIL

*電話 - #

說明：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 個

*亡故者姓名

*死亡日期

*手機

☐ 除本人外，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就同一事實重複申請補助。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下一步

輸入亡故者身分證號、姓名、稱謂及死亡日期；紅色*號為必填欄位；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確認無重複請領事實後，再勾選「☐除本人外，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就同一事實重複申請補助。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以上所具切結屬實。」後點按【下一步】

喪葬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上傳文件
3 核對資料
4 完成申請

上傳文件

自行上傳

- ☐ *喪者除戶戶籍謄本
- ☐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
- ☐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之證明
-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證明
-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證明
- ☐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 ☐ 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 ☐ 其他證明文件

上一步
上傳檔案 下一步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點按「上傳檔案」

檔案上傳

請選擇上傳文件

喪者除戶戶籍謄本

文件說明

喪者除戶戶籍謄本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說明 (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選擇檔案]點選檔案後，確認檔案無誤後，再按[上傳]，完成附件上傳。

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其副檔名限為 jpg jpeg gif pdf

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

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上傳

下拉選取欲上傳證明文件，後點按【選擇檔案】撰取檔案並輸入附件說明後點按【上傳】

注意：檔案支援.jpg .gif .pdf 檔案最大為 2MB。

完成上傳的檔案左邊畫面會有綠勾勾 ，若要重新上傳請先刪除原檔案
確認檔案均已完成上傳後點按【下一步】。

1填寫資料

2上傳文件

3核對資料

4完成申請

喪葬補助申請

核對資料

申請人B100000002 王大明

服務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碼：A58000000A)

單位組編人力處 (代碼：61)

申請日期1120523

補助月數5

亡故者身分證號

亡故者姓名

亡故者籍貫

死亡日期1120510

E-MAIL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自行上傳

[*喪葬除戶戶籍謄本](#)

上一步

送出申請

確認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誤後，點按【送出申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

19分56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40-511503-NB-01)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處)

喪葬補助申請

1 填寫資料 2 上傳文件 3 核對資料 4 完成申請

完成申請

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

ALW231120112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您將在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
您可於本網站「[紀錄查詢](#)」查詢您申請的案件審核進度。

完成申請，系統會寄出申請郵件給申請人，郵件內容如下：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

JT 收件者: Hung, J. Chen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您已完成喪葬補助申請，案件申請編號：(ALW23112011200001)
請注意！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
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
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服務窗口：

單位：人事室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5)666666#789
Email：J.Chen.Hung@spac.com.tw

喪葬補助申請紀錄查詢

申請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結婚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生育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喪葬補助	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

按「申請紀錄查詢」，顯示畫面如下：

19分48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主機: 40-511503-NB-01)
王大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處)

[線上申請](#) | [紀錄查詢](#) | [操作手冊](#)

喪葬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23112011200001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申請時間: 112/01/12
[>](#)

按「點按>箭頭可看申請明細」按鈕後，顯示畫面如下：

喪葬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23112011200001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申請時間: 112/01/12

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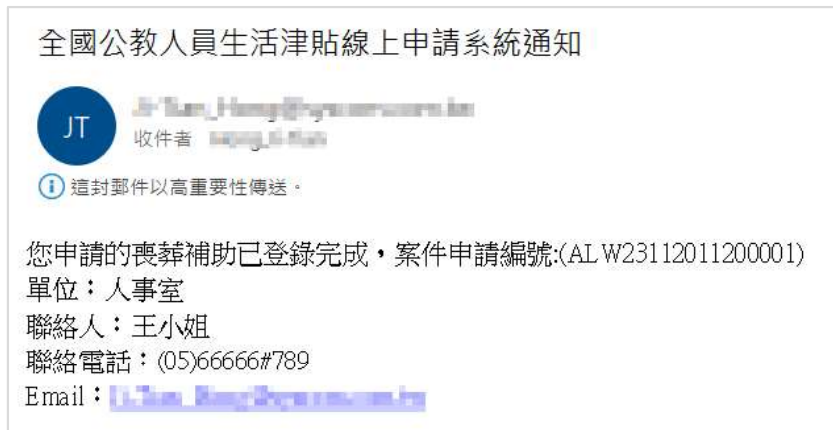
審核說明

審核時間

申請人	B10000**** 王大明	申請時間	112/01/12
發生日期	111/09/23	核發金額	0
補助月數	5	補助金額	0
亡故者身分證號	D10000****	亡故者姓名	王爸爸
亡故者稱謂	父		
E-MAIL	↓		
電話	02-23979298	手機	

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

人事人員審核後,系統發送郵件通知申請人,郵件內容如下:



眷屬喪葬補助紀錄查詢			
申請案號: ALW23112011200001		申請狀態: 已登錄完成	申請時間: 112/01/12
申請狀態	已登錄完成		
審核說明	申請案件檢核正確, 登錄完成		
審核時間	112/01/12 16:56:57		
申請人	B10000**** 王大明	申請時間	112/01/12
發生日期	111/09/23	核發金額	0
補助月數	5	補助金額	141,700
亡故者身分證號	D10000****	亡故者姓名	王爸爸
亡故者稱謂	父		
E-MAIL	[redacted]		
電話	02-23979298	手機	
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			

柒、系統客服問題處理方式

一、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

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 (9:00~12:00 &

14:00~17:00 或登入 eCPA 後連至「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線上回

報。

二、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客服

若串接至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問題客服電話

0800-009-868 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 ~18:00(例假日除外) 或

以電子郵件聯繫 mydata@moda.gov.tw。